

打折有条件 优惠有限制

曲美砍价会,中看?中用?



▲位于富尔玛家居一楼的曲美专卖店。
▶曲美参加砍价会活动时的折扣已被工作人员遮盖。
本报见习记者 王康续 摄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韩乃传 张汝树) 25日,淄博的何女士向本报投诉称,她参加富尔玛商场的砍价会时,与曲美家具商达成购买套餐内一张床打9.5折的优惠协议。但是当何女士进入家具店购买时,曲美家具商却以有些床不在优惠范围之内为由,拒绝打折。

何女士称富尔玛家具商场22日举办了砍价会,她当时正好想买一些家具,就上去和他们店的经理砍价了。砍价后,店经理同意购买套餐内的一张床可以给她打9.5折。

随后何女士去家具店选购。何女士说一开始销售人员称何女士选好的床并不打折,经过一番

交涉后,销售人员才同意打折。随后销售人员又以原来选的那张床与房间大小不匹配为由向她推荐了其他床,而后来推荐的床都是不打折的。

“我是觉得既然总经理答应了给我打折,就应该给销售员说清楚,让他们介绍打折的商品,我们消费者并不清楚具体哪些在套餐内。”何女士对家具商的行为表示不满。

最后双方因打不打折问题起了争执,何女士向淄博市工商局投诉,要求曲美家具商删掉他们在砍价会中的视频,并赔礼道歉。投诉被转到义乌工商所,义乌工商所要求商家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交流,解决纠纷。何女士介绍说,

商家之后就给她打电话对此事进行了解释,但是自己还是感觉被骗了。

曲美家具店店长说,他们总经理当时确实答应了何女士打折的要求,可是打折的都是套餐内的单品,“她一开始说的床在套餐内,可尺寸不合适,而随后选购的床并不在优惠范围之内,无法打折。”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的王律师,王律师告诉记者,店家的口头承诺,不具有合同效应,而且最后的解释权也在商家那边,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很难维权。律师建议,消费者购买商品时最好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合同。

供暖器费电又怠工

日照用户淄博获赔7200元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李平 德 韦山) 25日,记者从高新区消保委了解到,两位日照消费者购买了淄博某公司日照代理商销售的节能型供暖器,结果供暖器耗电多且经常罢工,3.15期间日照消费者投诉到高新区消保委。经消保委调解,两位消费者各获赔3600元。

3.15期间,高新区消保委收到来自日照市的刘先生、常先生的投诉信。2011年11月份,两消费者分别花了4500余元从淄博某公司日照代理商处购买了号称最新科技的节能型供暖器。两名消费者本想解决冬天取暖问题,然而在使用后发现,产品不仅耗电奇多,而且经常“罢工”,质量与宣传严重不符。

据消费者介绍,起初代理商还上门维修,后来代理商就人去楼空。拨打该产品所留客服电话求助,得到的答复是“从谁那儿买的找谁解决”。几千元的东西成了摆设,无奈之下,两名消费者只好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向淄博市高新区消保委投诉。

高新区消保委受理后,与生产该产品的淄博某公司取得了联系。经了解,该公司虽与代理商有合同关系,但无法提供出代理商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而代理商现在不知所踪,更为调解带来了困难。

消保委工作人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当无法找到代理商时,产品生产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终,经多次耐心细致协调,该公司同意一次性赔偿两名消费者各3600元。

张店西二路明英电器经营部,税号:331023198210014426C0,丢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发证机关张店国家税务局,声明作废。

淄博创润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税号:370303592623841,丢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发证机关张店国家税务局,声明作废。

周村金得福珠宝行丢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为:350321198310265632C0,声明作废。